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0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鐘鴻裕

被　　告　瑞元電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周嘉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周志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52,04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9,3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瑞元電子有限公司（下稱瑞元公司）於民國108年8月16日、109年12月10日、109年12月10日分別邀同被告周嘉貞、周志仲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、50萬元、50萬元，內容依序如下：㈠借款40萬元部分：借款期限自108年8月19日起至113年8月19日止，借款利

率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1.91％機動計息，嗣兩造於109年12月10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約定借款利率自109年12月19日起至110年12月18日止，按原借款利率即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1.91％減0.81％機動計息，前開期間屆滿時，則按原借款利率機動計息；㈡借款50萬元部分：借款期限自109年12月11日起至114年12月11日止，借款利率自109年12月11日起至114年12月11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1.5％機動計息；㈢借款50萬元部分：借款期限自109年12月11日起至114年12月11日止，借款利率自110年7月1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1.5％機動計息。又兩造就前開㈠、㈡、㈢借款，均約定被告如遲延還款時，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，就應還款額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之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本借款利率之20％按期計付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期清償，依各該借款契約之約定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債務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各3份、授信約定書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及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各1份等件（本院卷第9-45頁、第79-100頁）在卷為憑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然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雖被告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依法不視同自認，惟因本件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舉證如前，自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

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第1項亦分別設有規定。本件瑞元公司向原告借款，尚積欠各如主文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而周嘉貞、周志仲既為瑞元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瑞元公司就上列已到期尚未清償之借款債務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負連帶給付之責。

㈢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伍偉華

法　官　黃淑芳

法　官　夏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淑秋

附表：（民國；新臺幣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債權本金	利率	違約金之計算期間及利率
1	400,000元	206,794元	自111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1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之20%計算。
2	500,000元	323,705元	自111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	自111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

			週年利率2.845％計算之利息。	率之10％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之20％計算。
3	500,000元	321,541元	自111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45％計算之利息。	自111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10％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之20％計算。
總計	1,400,000元	852,040元		